附件1

海南区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1 | 广告监管领域：1.违反《广告法》第九条，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2.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3.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4.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的；3.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4.及时改正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 行政处罚法32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 | 食品监管领域：1.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2.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3.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的；3.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4.及时改正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 行政处罚法32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3 | 药品监管领域：1.药品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未索取、查验、留存规定的有关材料、凭证。2.药品经营单位违反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药品零售企业以买药品赠药品或者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3.医疗机构未建立健全药品质量管理体系。4.医疗机构购进药品，未核实供货单位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授权委托书以及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合格证明等有效证明文件。5.医疗机构未建立和执行药品购进验收制度。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的；3.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4.及时改正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 行政处罚法32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4 | 医疗器械领域：1.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经营二类医疗器械未按要求备案2.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购销医疗器械，没有及时登记查验或记录，记录有一般性的失误，个别项目记录不全3.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相关信息备案，或者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未及时变更备案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的；3.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4.及时改正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 行政处罚法32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5 | 化妆品监管领域：1.化妆品经营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2.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未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的；3.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4.及时改正的；5.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 行政处罚法32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6 | 违反劳动法规定，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减轻、从轻情节的，应当对其予以一般处罚。但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必须先责令改正的，应当先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再进行一般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则》第九条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7 |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 初次轻微违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 8 |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 初次轻微违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用人单位有下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 9 |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 初次轻微违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 10 |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 初次轻微违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五）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 11 |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 初次轻微违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六）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 12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或未按照规定上报、公布的 | 初次轻微违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八）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 13 |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等 |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从轻行政处罚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区应急管理局 |
| 14 |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教育进行安全生产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等 |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区应急管理局 |
| 15 |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等 |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区应急管理局 |